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昌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6月1日110年度訴字第88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8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萬7,8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